

证券代码：831199

证券简称：海博小贷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## 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》的议案，一致同意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海亮集团三楼会议室。

## 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## 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 时。

## (七) 出席对象

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199	海博小贷	2026年4月10日

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见证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2025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》	√
2	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3	《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4	《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	√
5	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√
6	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	√
7	《关于聘请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8	《关于202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√

1、详见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6-011）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:2026-012）。

2、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情况，拟定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3、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5 年度的监事会工作情况，拟定了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4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6〕1098 号）。

5、审议 2025 年度财务决算相关事项。

6、审议 2026 年财务收支预算事项。

7、详见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6-013）。

8、为了回馈股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，公司董事提出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634,082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634,082,000 股为基数，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8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0,726,560 元人民币。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资本。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6-014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（5）办理登记手续，股东可以以信函、上门等方式办理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4月14日9:00-11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诸暨市东二路107号万达财富大厦22楼。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金炜；联系电话：0575-8711056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7日

附件：

#### 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

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)。